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60號

上訴人 德城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啓銘

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

被上訴人 輔城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7月24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7月26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戴博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棋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